

编号：2026-03-028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三支队

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三支队

乙方：陕西智领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三支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智领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岗位外包服务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外包服务内容及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单位服务需要，采购劳务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具体包含驾驶服务外包、食堂外包服务、保洁外包服务、门卫外包服务等内容。外包岗位人员基本要求：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严谨，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专业能力，责任心强，服从管理，能吃苦耐劳，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团队协作意识。

3.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务管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

4. 从事驾驶岗位的人员，须取得相应合法有效从业资格（对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年龄、驾龄等符合岗位安全要求，无重大交通违法、安全事故及影响安全作业的疾病，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5. 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岗位履职的其他要求。

6. 从事食堂服务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

二、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范围

本协议劳务外包服务费用总金额人民币：11724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包含每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97700.00元（大写：玖万柒仟柒佰元整）。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派驻服务人员薪资、福利、保

险、津贴、加班费、税金，以及乙方管理服务费、企业利润、增值税等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结束后进行验收考评，劳务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乙方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含税价)等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15日内支付该月劳务服务费。

(2)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3) 乙方在甲方每次接受付款前，需开具合法的等额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智领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支行

账号：61050110390300000618

三、服务期：十二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派驻服务人员提供与岗位相关的办公场地、设施设备等工作保障及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应有的劳动保护。

2、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外包费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派驻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身份证及学历证明、从业资格证明等。

5、甲方有权实施监督检查并评价派驻服务人员服务情况，如乙方人员不能按照要求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纠正。

6、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应在8小时内作出响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24小时内补充人员到位：

①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

②乙方员工严重违反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③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身份证明的；乙方派驻服务人员违反甲方岗位要求及工作纪律，受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提请乙方无条件更换派驻服务人员。

7、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的，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罚款、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等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岗位安排派驻服务人员，并保持派驻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由乙方对乙方派驻服务人员进行指挥管理，乙方应要求派驻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规范开展工作。

2、乙方根据国家《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派驻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动报酬，支付劳动报酬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缴纳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应为派驻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护措施和购买相应保险。同时为派驻服务人员办理用工登记手续，对派驻服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责任。

3、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及要求进行派驻服务人员招聘、岗位培训、服务标准、目标管理、廉政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同时做好派驻服务人员心理辅导、团队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内部考核管理制度。

5、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派驻服务人员，如需更换的，则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经试用符合要求方可更换。

6、因派驻期间服务人员薪资和福利、加班工资等发放不足额、不及时，以及因未缴纳社保、工伤保险等原因引起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由乙方对此独立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7、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派驻期间的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派驻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孕育、患病或非因工受伤，或死亡，或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好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不得作出损害员工利益的行为，由此原因造成服务人员空缺，乙方应于24小时内补充空缺人员。

8、乙方员工上岗前，需向甲方提供一个月内的常规体检报告，不得选派有基础病症或者健康风险的员工，如不提供或不符合身体健康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使用。

9、在服务期间，乙方及其派驻服务人员需保证所使用设施设备的完好、完整，若由于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须原价赔偿。

10、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因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自身损害或者第三人损害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陷入纠纷，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向第三人的赔偿金、罚款、行政处罚等。

11、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业务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确保资质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12、乙方有权保护工作人员的合法利益，因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调整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或者增加工作岗位以外的其他工作，给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带来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无权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金或赔偿：

(1) 乙方未能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尽义务，被有关机关处罚或公示的；

(2) 乙方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

(3) 乙方及其派驻服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直接导致甲方名誉、财产、资产或第三方权益受到损失或侵害的；

(4) 一年内乙方有2次(含)以上考评为不合格的。

乙方有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终止合同，若遇特殊原因需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双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的，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每日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或未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项的3%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不影响甲方应付款项和违约金的承担。

3、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劳务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达标，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或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或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派驻服务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虚假、遗漏或无效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当独立承担用工责任，处理劳动争议与劳务纠纷。如因乙方与派驻服务人员产生争议或纠纷，造成甲方损失或致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七、保密义务

1、合同任何一方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或者数据，包括：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双方订立的合同等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及其员工对工作过程中获知的一切甲方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派驻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签订《保密协议》，因派驻服务人员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八、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工作要求、标准及相关规定

二：服务外包合同金额明细

三：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甲乙双方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外包服务人员名单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2026年7月23日	日期: 2026. 7. 23

附件一：

工作要求、标准及相关规定

工作要求：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严谨，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专业能力，年龄 50 岁以下，责任心强，服从管理，能吃苦耐劳，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团队协作意识，经市级以上二级甲等医院体检合格、无犯罪记录。
3.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务管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
4. 从事驾驶岗位的人员，须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取得相应合法有效从业资格，年龄、驾龄等符合岗位安全要求，无重大交通违法、安全事故及影响安全作业的疾病，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C1 及以上驾驶资质，3 年以上驾驶经验，无重大机动车交通事故，并具备基本的汽车应急维修技能。
5. 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岗位履职的其他要求。

工作标准:

劳务外包服务标准评价表

被考核单位: 时间: 2026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评 价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	专业化水平				
2	服务质量				
3	入职资料审核				
4	响应速度				
5	薪资发放及时准确				
6	意外保险缴纳及时				
7	员工投诉处理及时				
8	满意度				
总体评价					

考核单位: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三支队政府采购实施小组

政府采购实施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二：服务外包合同金额明细

序号	服务名称	金额	备注
1	人员成本	1090000	含人员薪资、保险等费用
2	管理费	70676	12 个月
3	税金	11724	12 个月
4	合计（元）	1172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0MA6TK5EA8N		营业执照 (副本)(2-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智领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大道中段人才大厦9层901室		
法定代表人	霍瑞	登记机关	2026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薪酬管理服务，承接劳务外包，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生产运营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的业务），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酒店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建筑劳务分包，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花卉绿植租摆与代管理，招生辅助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代驾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甲、乙双方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派驻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1	旋茂辉	男	支队机关驾驶员	610404199802090012	13209107919
2	王涛	男	一大队驾驶员	610425200304280013	15667265216
3	郝海龙	男	二大队驾驶员	610427199209140052	13109633311
4	张思毅	男	三大队驾驶员	610425199904280230	16600332241
5	韩广游	男	四大队驾驶员	610425199911301730	19891061201
6	闫政	男	五大队驾驶员	610422199809060513	13518955060
7	冯伟	男	六大队驾驶员	610424198307042313	18710755798
8	窦磊	男	七大队驾驶员	610429199709263772	15389416593
9	陈彦好	男	八大队驾驶员	610402199710221211	15596796790
10	惠旺	男	九大队驾驶员	610121200110187396	18802982657
11	车团结	男	支队机关炊事员兼 门卫	610425197608152251	13759862332
12	高曼利	男	支队机关炊事员兼 保洁	610425197710132222	15891590883
13	李娟	男	二大队厨师兼门卫	610427198112065741	18992054771
14	王艳红	男	三大队厨师兼门卫	610421197606065028	19191809200
15	赵明侠	男	五大队厨师兼门卫	610422197709183429	13772598792
16	蒙莉	男	八大队厨师兼门卫	610430198601132069	18329700185
17	陈明辉	男	原旬邑征稽所门卫	610429198709101496	18292408189
18	宋涛	男	原淳化征稽所门卫	610430198708291510	15319031343
19	张锦旗	男	原礼泉征稽所门卫	610425198305010293	15229606098

